

中醫護理組評選委員評量分工表

項	次	評量項目數 (小計)
第六章	中醫護理照護	96 項
第七章	就醫環境及服務 7.3 病人或家屬意見之尊重 (5 項) 7.4.2 住院病人的方便性 (2 項) 7.5 病人隱私權 (9 項) 7.6.1 健全之醫療環境管理及維護制度 (3 項) 7.6.2 健全病人所需各項儀器及設備之管理 (2 項) 7.7 病人就醫環境 (15 項)	36 項
第八章	人力素質提升及品質促進 8.3 中醫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 (10 項) 8.6.2.4 中醫護理組上次評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評選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選簡報品質良好 (1 項) 8.8 中醫護理照護之評值及品質提升 (6 項)	17 項
合	計	149 項

中醫護理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

第六章 中醫護理照護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1	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		
6.1.1	實施確能反映醫院理念之護理管理制度		
6.1.1.1	護理部門之宗旨應與醫院宗旨相符	基	基
6.1.1.2	護理部門之宗旨應讓護理人員瞭解	基	基
6.1.2	執行護理部門目標管理		
6.1.2.1	護理部門應訂定中醫護理年度工作計畫，且明確可行	基	基
6.1.2.2	中醫護理單位應依據護理部門之目標，訂定活動計畫	基	基
6.1.2.3	定期評值護理部門目標與中醫護理單位目標之達成度	基	基
6.1.3	健全護理部門之組織與管理		
6.1.3.1	依據中醫醫療業務特性配置適當中醫護理人力	基	基
6.1.3.2	負責中醫護理行政及教學人員之人數適當，各單位均設有護理長，並有負責教學之人員	基	基
6.1.3.3	夜間應派合適之護理行政人員負責	可	可
6.1.3.4	護理時數合理	可	可

註：基：基本項目，可：可選項目，：必要項目，可：可選/必要項目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1.3.5	護理人員應由護理部門統一管理	基	基
6.1.3.6	護理部門應定期實施中醫護理業務會議，檢討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	基	基
6.1.3.7	中醫護理單位主管應為醫院或中醫部門決策會議之成員	基	基
6.1.4	適當要求中醫護理人員素質		
6.1.4.1	護理主管人員（如主任、副主任、督導、護理長）具護理師資格並有適當之臨床及行政經驗	基	基
6.1.4.2	具護理師資格者在該院（部門）所占之比例適當	基	基
6.1.4.3	護理人員接受中醫基本護理訓練者所占之比例適當	基	基
6.1.5	訂定明確之護理業務規章		
6.1.5.1	備有護理行政業務手冊	基	基
6.1.5.2	訂定各級人員（含護理主管、護理人員及護理輔助人員）之職掌與業務規章	基	基
6.2	護理部門運作重點		
6.2.1	激勵護理人員，使組織得以運作		
6.2.1.1	中醫護理人員能適時反映病人照護之需求與意見	基	基
6.2.1.2	中醫護理人員積極參與護理部門之各項活動	基	基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2.1.3	各種不同特性之護理照護，應互相支援與合作	基	基
6.2.1.4	適時給予中醫護理人員適切之支持與心理輔導	基	基
6.2.1.5	建立合理之福利制度	基	基
6.2.2	提供完善且安全之護理工作環境		
6.2.2.1	院內其他部門工作同仁應能與中醫護理人員互相配合及支援	基	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2.2	提供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3	健全醫療護理用品管理制度		
6.2.3.1	護理部門應有預算申購、檢討或更新中醫護理用品	基	基
6.2.3.2	維持急救護理用品功能及供應正常，並能正確操作	基	基
6.2.3.3	維持醫療護理用品功能及供應正常，並能正確操作	基	基
6.3	護理照護責任制度		
6.3.1	依病人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		
6.3.1.1	提供病人基本之身體護理	可	可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3.1.2	因應病人病情，提供適當之照護	可	可
6.3.1.3	持續觀察病人病情，給予正確判斷，並有因應措施	可	可
6.3.2	依護理倫理提供照護		
6.3.2.1	遵行護理倫理準則	基	基
6.3.2.2	實施護理倫理之教育訓練	基	基
6.3.2.3	尊重病人隱私權及自主權	基	基
6.3.3	訂定適當之中醫護理常規及護理技術手冊		
6.3.3.1	訂定中醫護理常規及中醫護理技術手冊，確保護理品質	基	基
6.3.3.2	中醫護理常規及技術手冊應定期修訂，並適當運用	基	基
6.3.4	規劃中醫護理照護結構		
6.3.4.1	個人之任務與責任內容應明確	可	可
6.3.4.2	每位病人有其負責之護理人員，並讓病人知悉	可	可
6.3.4.3	護理人員應瞭解病人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	可	可
6.3.4.4	訂定輪班表及各班工作人員之職責	可	可
6.3.4.5	單位主管派班合理，且人員與能力合宜	可	可
6.3.5	依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為，並觀察病人反應		
6.3.5.1	依醫囑安全而正確地協助或執行各項醫療活動，並有紀錄	基	基
6.3.5.2	護理人員依醫囑向病人解說及追蹤對治療後之反應，並有紀錄	基	基
6.3.5.3	對醫囑有疑慮時，應主動與醫師溝通或報告主管	基	基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3.6	應有合宜之護理指導（衛教）		
6.3.6.1	各單位應提供病人適當之護理指導（衛教）資料	基	基
6.3.6.2	依病人個別情況，提供護理指導（衛教），並有紀錄	基	基
6.3.7	確實執行感染管制之護理措施		
6.3.7.1	各層級護理人員（含主管）均應接受感染管制基本訓練	基	基
6.3.7.2	護理人員確實執行洗手技術	基	基
6.3.7.3	執行及監測護理用品（含導管及敷料等）消毒滅菌之正確與安全	基	基
6.3.7.4	其他與感染管制有關之預防措施	基	基
6.3.8	提供安寧照護		
6.3.8.1	提供安寧照護團隊、安寧居家照護或安寧病房之服務	可	可
6.3.8.2	安排護理人員接受安寧照護訓練	可	可
6.4	辨證施護活動及紀錄		
6.4.1	依病人個別需要，實施辨證施護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4.1.1	執行護理評估，並有紀錄	可	可
6.4.1.2	訂定護理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運用四診八綱的辨證評估方法進行病人病因整體護理評估，並根據病人不同證候及需求採取相應之護理措施	可	可
6.4.1.3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護理計畫內容，並適時評估修訂	可	可
6.4.1.4	能區分病人健康問題之緩急，並協助病人疾病過程之適應	可	可
6.4.1.5	必要時應與院內其他醫療團隊成員討論護理照護計畫內容	可	可
6.4.1.6	能確實執行護理措施	可	可
6.4.1.7	具體評值病人情況及護理措施之成效	可	可
6.4.1.8	護理過程執行完整	可	可
6.4.2	應有完整詳實之護理紀錄，並妥善管理		
6.4.2.1	依醫院實際需要，訂定中醫護理記錄方式及內容，且詳細記載	可	可
6.4.2.2	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護理照護摘要，以利持續性護理	可	可
6.4.2.3	護理紀錄應歸併於病歷中	可	可
6.5	病人檢查之相關護理		
6.5.1	應向病人及家屬說明檢查方式及內容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5.1.1	依檢查程序實施檢查，並定期檢討、修訂及更新檢查流程	可	基
6.5.1.2	侵入性檢查應協同醫師向病人充分說明，並獲得病人或家屬之同意	可	基
6.5.1.3	檢查說明後，確認病人或家屬是否理解及減輕其不安，並留存紀錄	可	基
6.6	給藥之相關規範		
6.6.1	正確給藥		
6.6.1.1	能正確依醫囑給藥（核對病人、藥物、劑量、時間及途徑），並有紀錄	可	可
6.6.1.2	護理人員指導病人及追蹤用藥後之反應，並有紀錄	可	可
6.6.1.3	緊急給藥時，應特別注意須有雙重檢核之步驟	可	可
6.6.2	健全病房藥品與毒劇類中藥管理		
6.6.2.1	具備常備藥品管理制度	可	可
6.6.2.2	毒劇類中藥應管理健全	可	可
可必 6.6.2.3	特殊須冷藏藥品應有健全之管理	可必	可必
6.7	中醫侵入性處置之護理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7.1	提供中醫侵入性處置前後之護理		
6.7.1.1	訂定侵入性處置前後之照護常規及處置護理步驟，並確實遵行及適時修正	基	基
6.7.1.2	訂定侵入性處置護理措施，並確實執行	基	基
6.7.1.3	訂定侵入性處置意外事件發生之緊急處理流程	基	基
6.7.1.4	對於侵入性處置意外事件，有提報紀錄	基	基
6.7.1.5	對於侵入性處置意外事件發生原因有檢討改善，並有紀錄	基	基
6.8	衛材、器械之消毒設備及管理		
6.8.1	良好運作衛材、器械之消毒設備及管理		
6.8.1.1	設有完備之消毒設備，配置適當人力或專責人員	可	可
6.8.1.2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機器之滅菌及清潔管理	可	可
6.8.1.3	當人員進出、衛材及器械搬運時，清潔區及污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不交叉	可	可
6.9	營養管理或膳食指導		
6.9.1	提供病人適當之飲食或膳食指導		
6.9.1.1	提供病人符合治療之膳食指導、衛教	可	可
6.9.1.2	應配合病人病情狀況，協助其進食，並視需要提供膳食指導	可	可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11.1.1	明確訂定關於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與適用範圍	可	可
6.11.1.2	對病人實行約束前，應向病人或家屬說明，取得同意，並有紀錄	可	可
6.11.1.3	依據醫囑實施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並有紀錄	可	可
6.11.1.4	對約束行為應適時與醫師討論或視實際情況予以解除	可	可
6.11.1.5	對約束病人應有維護其安全之機制	可	可
6.12	護理照護連續性		
6.12.1	實施病人出院之護理照護		
6.12.1.1	依病人狀況訂定出院計畫	可	可
6.12.1.2	提供出院病人社會、經濟及心理層面之諮詢，並有紀錄	可	可
6.12.1.3	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	可	可
6.12.2	提供門診之護理照護		
6.12.2.1	設置門診諮詢服務，定期舉辦團體護理指導（衛教）	基	基
6.12.2.2	依病人個別情況，提供病人自我照護指導，並有紀錄	基	基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6.13	病人死亡處理		
6.13.1	適當處置病人死亡		
6.13.1.1	訂定病人死亡之處理流程	可	可
6.13.1.2	病人死亡後之照顧與相關服務	可	可

中醫護理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

第七章 就醫環境及服務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7.3	病人或家屬意見之尊重		
7.3.1	實施服務改善，儘量滿足病人或家屬之意見		
7.3.1.1	對病人或家屬之意見、抱怨及申訴，設有專人或部門處理	基	基
7.3.1.2	對病人或家屬之意見、申訴及抱怨，訂定處理流程	基	基
7.3.1.3	對病人或家屬之意見、抱怨及申訴，應適時回應	基	基
7.3.1.4	就申訴之內容加以檢討，並建立改善方案	基	基
7.3.1.5	定期實行病人意見調查	可	可
7.4.2	住院病人之方便性		
7.4.2.1	住院須知應以病人生活化及人性化為設計原則	可	可
7.4.2.2	提供病人住院期間所需之民生基本設備、服務及資訊	可	可
7.5	病人隱私權		

註：基：基本項目，可：可選項目，：必要項目，：可選/必要項目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7.5.1	門診病人之隱私權應受到保障		
7.5.1.1	於診間呼喚病人時，應顧及其權利及尊嚴	基	基
7.5.1.2	病人就診時應保障其隱私	基	基
7.5.1.3	為病人進行檢查及處置行為時，應考量病人隱私	基	基
7.5.1.4	對特殊檢查及處置，應有護理人員或第三者在場	基	基
7.5.1.5	病人檢體之採集及運送，應考量病人隱私	可	基
7.5.2	住院病人之隱私權應受到保障		
7.5.2.1	病房應有確保隱私之場所，供醫護人員向病人或家屬說明之用	可	可
7.5.2.2	病房區之規劃，應確保病人隱私權	可	可
7.5.2.3	標示病人姓名，應尊重病人及家屬的意願	可	可
7.5.2.4	探訪病人，應考量病人隱私與醫療作業需求	可	可
7.6	醫療照護環境		
7.6.1	健全之醫療環境管理及維護制度		
7.6.1.1	設置專人或部門，管理及維護各項設備及設施	基	基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7.6.1.2	訂定該部門（專人）之工作職掌及作業程序規範	基	基
7.6.1.3	依計畫定期檢查、測試及維修各項設備與設施，並記錄結果，隨時修正缺失	基	基
7.6.2	健全病人所需各項儀器及設備之管理		
7.6.2.1	病人使用之各項儀器應定期檢測、維修，並計畫性汰舊換新	基	基
7.6.2.2	備齊高齡病人與身心障礙病人所需之設備及用品	基	基
7.7	病人就醫環境		
7.7.1	塑造溫馨安全之就醫氣氛		
7.7.1.1	醫院採光適宜，並有防光隔簾，其色彩應符合明亮溫暖之設計	基	基
7.7.1.2	保持就診區及病房區之安靜	基	基
7.7.1.3	設有讓病人或家屬放鬆休息場所	基	基
7.7.2	保持病房之舒適性		
7.7.2.1	病房內配置適當之設備	可	可
7.7.2.2	病房內之照明及採光適當	可	可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7.7.2.3	適當之病房空調	可	可
7.7.2.4	適當之病房空間	可	可
7.7.3	提供適當之膳食		
7.7.3.1	用餐管理恰當	可	可
7.7.3.2	提供病人餐飲之選擇	可	可
7.7.4	提供舒適之病床、床墊		
7.7.4.1	提供安全及舒適之病床	可	可
7.7.4.2	應有保持病床安全性及清潔性之措施	可	可
7.7.4.3	為維持床墊之功能及清潔，應定期清洗及汰舊換新	可	可
7.7.5	提供適當之衛浴環境及設施		
7.7.5.1	衛浴之數量適當，且應有身心障礙病人專用之衛浴	可	可
7.7.5.2	衛浴保持清潔乾淨	可	可
7.7.5.3	衛浴應設有緊急呼叫系統及扶手、防滑設施等安全措施	可	可

中醫護理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

第八章 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8.3	中醫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		
8.3.1	實施中醫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評值		
8.3.1.1	推展中醫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可	可
8.3.1.2	依所訂之評值程序，定期進行評值	可	可
8.3.2	落實中醫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進修		
8.3.2.1	訂定中醫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並定期修正	基	基
8.3.2.2	落實中醫護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基	基
8.3.2.3	落實中醫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進修制度	基	基
8.3.2.4	實施中醫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進修制度之評值	基	基
8.3.2.5	充分提供中醫護理人員教育訓練之經費、設施與資源	基	基
8.3.2.6	訂定中醫護理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並有考核評估	可	可
8.3.3	依中醫護理專業知識執行護理照護		
8.3.3.1	支持學習中醫護理專業或相關領域之知識及新知	基	基
8.3.3.2	培養中醫實證護理人才	基	基
8.6.2	上次評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評選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選簡報品質		
8.6.2.4	中醫護理組上次評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評選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選簡報品質良好	基	基

註：基：基本項目，可：可選項目，：必要項目，：可選/必要項目

項次	評選基準	項目屬性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8.8	中醫護理照護評值及品質促進		
8.8.1	促進中醫護理照護品質		
8.8.1.1	定期召開中醫護理照護品質會議	可	可
8.8.1.2	訂定中醫護理品質管理及改善計畫	可	可
8.8.1.3	定期參與各類醫療相關之品管會議，並有紀錄	可	可
8.8.2	活用品管成果，提昇中醫護理照護品質		
8.8.2.1	訂定中醫護理品質監測計畫，擬訂監測項目、追蹤、改善與評值成效	可	可
8.8.2.2	具備評值中醫護理服務之制度，有病人意見調查及自評，其結果能運用於提昇中醫護理照護品質	可	可
8.8.2.3	研究成果及改善方案能應用在實務上，發表中醫護理相關文章及業務改善成果	可	可

